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9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依本院一一三年度監宣字第五三三號民事裁定會同丁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清冊後向本院補正陳報，並補正理由三所列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33號裁定改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於113年8月5日裁定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惟聲請人迄未會同丁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自應先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丁○○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財產開

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，始得聲請許可處分甲○○之財產。

三、又查：聲請人聲請為甲○○處分其所繼承己○○之遺產，其中所列「路竹區○○段0000-0000地號」部分，並未列於己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，是否漏列於己○○之遺產內？請併予說明。另依己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其遺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9,218元，依甲○○之應繼分係1/4計算（林黃員之應繼分嗣又再轉繼承至其他繼承人，故直接以1/4計算），應可分得價值1,659,805元之遺產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案，甲○○所分得部分似與依其應繼分所得分配之遺產價值並不相當，難認合於甲○○之利益，請敘明聲請人所提之分割方案何以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或繼承人間就甲○○後續護養療治及生活所需費用，是否有相關補償約定等情併予說明。

四、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千晴